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1 版)

1、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下降 31.12%，主要原因是：(1)2019 年 1-9 月支付 2018 年度计提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092.02 万元；(2)2019 年 1-9 月支付 2018 年末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1,108.64 万元。

2、2019 年 1-9 月营业利润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69.7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9 月验收项目较多，收入实现情况较好，较去年同期增长 20.64%；由于规模效应，成本及期间费用增幅明显小于同期收入增幅，仅为 12.15%。

3、2019 年 1-9 月利润总额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68.32%，主要是营业利润的增长所致。

4、2019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82.71%，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5、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62.48%，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82.71%，而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小所致。

6、2019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81.25%，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增长所致。

7、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61.90%，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公司 2019 年全年经营预计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经营情况相对稳定。上述经营预计不构成公司对 2019 年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普元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10821090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未发生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普元信息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普元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民生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普元信息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夏学春
项目协办人	卞进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翀、王寅、黄鑫、李明康、金典、谢嘉乐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形

梁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南华仪器（300417）、威帝股份（603023）、海川智能（300720）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中孚科技（600520）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升华拜克（602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王学春，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中捷股份（002021）、伊立浦（002260）、万达信息（300168）、安井食品（603345）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大网新（600797）的配股项目，和青海明胶（000606）、中储股份（600787）、长航油运（600087）、通达股份（002560）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满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在发行人上市后，且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通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8、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10、关于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持股 5% 以上股东君德瑞、王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在发行人上市后，且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通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8、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10、关于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 董事杨玉宝、孙建伟、董监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在发行人上市后，且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通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8、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 董事陈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6、关于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五) 监事凌康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关于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六) 监事凌康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